

深水埗區議會 關於物業管理公司及職員領牌事宜

文件建議政府檢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(下稱“《條例》”),降低委出管理委員會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業主份數的門檻,並建議規管物業管理行業,以提升專業及管理質素。本署回覆如下:

檢討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
為了使《條例》與時並進,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,我們現正就《條例》進行檢討工作,並成立了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檢討委員會(下稱“檢討委員會”)。

檢討委員會在第一階段檢視了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,將會在第二階段就一些較複雜的事項作深入研究,當中包括委出管理委員會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等事項,以探討是否可以透過修訂《條例》以解決或紓減有關的大廈管理問題。

檢討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,並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,然後就如何落實措施,以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,以及保障各業主的利益,向政府提出建議。

政府在收到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後,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,然後決定下一步的工作。

規管物業管理行業

我們在 2011 年曾就應否立法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進行公眾諮詢。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設立發牌制度,以確保物業管理公司和從業員的質素,保障業主的權益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,我們建議就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建立法定的發牌制度。

我們已成立一個由業界、相關專業界別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，現正就擬議的發牌制度討論相關的細節，以期為政府提供切實可行的建議。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3 年 2 月